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1557 號 委員提案第 2836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秀寶、林宜瑾等 18 人，為落實公職人員之財產申報制度、使公職人員財產資料公開透明，爰擬具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訂直轄市與縣市議員申報之財產資料應公開揭露；縣市議員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申報之財產應辦理每年變動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》第六條規定，受理特定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之機關，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，應將申報資料審核，彙整列冊，供人查閱。其餘特定公職人員之申報資料，除應依前項辦理外，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。同法第八條則規定，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依規定申報財產時，其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前條第一項所列財產，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。
- 二、為了檢視公職人員之廉能，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》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即規定，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本法申報財產。然而於同法第六條卻僅規定立法委員申報之財產資料，須予以審核彙整列冊，供人查閱；並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及上網公告。
- 三、而同樣是受人民選舉產生之直轄市與縣市議員，人民卻無從得知其財產狀況是否有疑慮，而無法去審視該直轄市與縣市議員之廉能；導致人民缺少判斷其適任與否之相關依據。爰此，將於第六條增訂直轄市與縣市議員所申報之財產資料亦須公開揭露，供人民查閱。
- 四、而受人民選舉產生之立法委員與直轄市議員依第八條規定，其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申報之財產，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。而縣市議員亦應有相同的財產資料公開揭露之制度，以供人民審視。
- 五、為落實公職人員之財產申報制度、使公職人員財產資料公開透明，爰擬具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訂直轄市與縣市議員申報之財產資料應公開揭露；縣市議員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申報之財產應辦理每年變動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陳秀寶 林宜瑾

連署人：鄭運鵬 羅美玲 王美惠 郭國文 莊瑞雄

江永昌 陳椒華 陳歐珀 吳思瑤 李昆澤

邱顯智 黃國書 林楚茵 邱泰源 王定宇

王婉諭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，應將申報資料審核，彙整列冊，供人查閱。總統、副總統及縣（市）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（構）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，予以審核彙整列冊，供人查閱。</p> <p>總統、副總統、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各院院長、副院長、政務人員、立法委員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<u>直轄市議員及縣（市）議員</u>等人員之申報資料，除應依前項辦理外，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。</p> <p>如為前項公職之選舉候選人，其申報機關（構）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，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。</p> <p>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，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、監察院定之。</p>	<p>第六條 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，應將申報資料審核，彙整列冊，供人查閱。總統、副總統及縣（市）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（構）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，予以審核彙整列冊，供人查閱。</p> <p>總統、副總統、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各院院長、副院長、政務人員、立法委員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，除應依前項辦理外，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。</p> <p>如為前項公職之選舉候選人，其申報機關（構）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，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。</p> <p>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，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、監察院定之。</p>	<p>一、為了檢視公職人員之廉能，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即規定，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本法申報財產。然而於本法第六條卻僅規定立法委員申報之財產資料，須予以審核彙整列冊，供人查閱；並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及上網公告。</p> <p>二、而同樣是受人民選舉產生之直轄市與縣市議員，人民卻無從得知其財產狀況是否有疑慮，而無法去審視該直轄市與縣市議員之廉能；導致人民缺少判斷其適任與否之相關依據。爰此，將於第六條增訂直轄市與縣市議員所申報之財產資料亦須公開揭露，供人民查閱。</p>
<p>第八條 <u>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員及縣（市）議員</u>於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財產時，其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前條第一項所列財產，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。</p>	<p>第八條 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財產時，其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前條第一項所列財產，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。</p>	<p>受人民選舉產生之立法委員與直轄市議員依本法第八條規定，其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申報之財產，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。而縣市議員亦應有相同的財產資料公開揭露之制度，以供人民審視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